

南昌市西湖区财政局

西财字〔2023〕9号

关于转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 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不见面” 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为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化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现将《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不见面”评审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
“不见面”评审工作的通知（洪财购〔2023〕2号）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南昌市西湖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购〔2023〕2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不见面”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开发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

为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全面推广“不见面”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凡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实施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应采用“不见面”评审方式组织实施。

二、实施步骤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全市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均应采用“不见面”评审（已发布公告的，按原方式进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采用的，采购人应做出书面说明，报主管部门备案，

同时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县（区）政府采购项目，由县（区）财政部门结合本地交易场地建设情况，推广使用。

三、操作要求

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非招标采购项目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载明采用“不见面”方式组织评审，并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预定场地时，选择“不见面”方式，进行评审前准备。不再要求响应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如确需提供样品的，需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投标供应商指派专人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项目评审阶段，代理机构应熟练掌握操作流程，避免人为误操作影响评审项目顺利开展，确保“不见面”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1、2。

2. **评审委员会。**开展非招标采购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应登录不见面询标系统，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在线评审，并通过线上视频方式与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或磋商。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3。

3. **响应供应商。**参与非招标采购项目时，响应供应商应做好评审前准备，安装好相应程序及软件，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摄像头、麦克风及网络等状况良好。项目评审阶段，应确保全程保持在线状态，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4、5。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推行政府采购非招标“不见面”评审工作

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举措。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2. 密切配合。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3. 加强宣传。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政府采购非招标“不见面”评审工作的宣传，耐心细致做好响应供应商解释说明工作，及时收集意见建议并反馈财政部门或交易中心。

4. 加强学习。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应主动学习非招标采购“不见面”方式的电子化流程，熟练掌握操作指南，确保交易顺利进行。

南昌市财政局：0791-83986390；

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91-83987318；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98-0000；

驻场技术服务：0791-83987362。

附件 1：《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附件 2：《南昌不见面询标系统-招标代理注意事项》

附件 3：《南昌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评委端）》

附件 4：《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

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附件 5:《南昌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端)》

注:以上操作手册附件可通过登录“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xsncggzy.cn/>)”，点击“办事指南”下载，内附视频教程。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
